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65號

抗 告 人 銘鴻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智偉

相 對 人 寶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作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6月7日本院110年度抗字第16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關於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第3編第2章第三審程序之規定。是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，對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自應準用。次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；再抗

告者亦同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25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再抗告裁判費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，依上述規定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匡 偉
法官 陳乃翊
法官 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鞠云彬